僑務委員會 102 年第一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下午 4 時

地點:第一會議室

主席:陳委員長士魁 紀錄:陶建智

出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:

今天召開 10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,防貪、肅貪、行政倫理及消除弊端是本會非常重要的工作,如何在防弊及興利間取得平衡點亦是重要的課題,廉政會報有其積極的意義,除讓同仁「廉潔、專業、效能、便民」外,並積極協助公務員避免誤觸法網,使其有更大的空間執行公務,在此期勉大家一起努力,把本會廉政工作做好。

召開本會報的主要目的為檢討機關風紀狀況及廉政 倫理規範執行成效,宣導廉政相關法令,以貫徹本機關廉能 政治、端正政治風氣,提昇施政效能。我們知道,馬總統就 職以來,即決心導正政治風氣,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,並 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,嚴格要求官員的清廉 與效能,並重建政商互助規範,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,全力 建立一個廉能政府。從新政府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、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,落實執行陽光法案,成立國人期待已 久的廉政署等政策,足見新政府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 標,創造乾淨政府、誠信社會的決心。

貳、工作報告:

102 年廉政工作推動執行情形報告(報告內容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本會推動廉政品管圈專案報告(報告內容如書 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:

第1案:有關修訂本會公務員倫理規範草案案,提請 討 論。

提案單位: 政風室

說明:鑒於行政院頒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已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廢止,且行政院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另行函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,並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全文七點;同時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,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,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,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,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,後於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全文二十一點,並自即日生效。本會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行政院尚未訂頒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,即率先訂定「公務員倫理規範」,即率先訂定「公務員倫理規範」,由於時空變遷,同時所依據的相關法令有所變動,實有修正的必要。

擬辦:本案討論通過後,函發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2案:建請落實主管平時考核責任,以防止貪瀆不法情事案,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: 政風室

說明:

一、依據馬總統於 101 年 7 月 7 日廉政座談會裁示事項及 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 以下簡稱本要點 辦理。

- 二、本要點第 11、12 點規定,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,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;如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、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 跡象時,應作適當之防範;對涉嫌貪瀆有據者,應即依法 移請權責機關辦理,如有怠忽,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。但事前防範得宜,致未發生弊端而有具體事實者,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- 三、報載近來發生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中,有人考績年年得甲,相關直屬主管於平時考績評語中,對於工作表現讚譽有加;甚至評有戮力從公,交友單純等與實際表現有相當之落差情況發生,各級主管人員對於屬員之平時考核 品操部分 ,有待改進注意之空間。

擬辦:各級主管應依規定加強對屬員之操行考核,注意平日生活素行,如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、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,應作適當之防範;發現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均應及時勸導並據實反映處理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

伍、臨時動議:請政風室擬訂本會「駐外僑務人員行為規範 自律約定」。

陸、主席結論:

請政風室研議未來增開廉政會報之可行性,以達確實宣 導之效果。

柒、散會(下午5時30分)。